
經修訂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見2011年4月13日發出之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1)。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它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用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券的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以境內企業在境外設立全資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以滿足公司20萬噸銅冶煉項目海外採購銅精礦及海外經營的其他資金需求，並同意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提供擔保(如果需要)，並授權該境外子公司和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就發行債券事宜作出具體安排。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本項議案之日起24個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發行債券而定)；
3. 審議及批准有關以派送紅股(「2010年紅股」)的議案予持有本公司的H股，A股及內資股(「股」)的持有人其名稱載於將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股東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每10股轉增5股新股，以201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4,541,309,100股為基數(將公司資本公積中數額為人民幣727,065,455元的資本公積金，轉為7,270,654,550股的每股為0.1元人民幣的股票)，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通過本

經修訂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議案需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它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薪酬的議案(見2011年4月13日發出之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2)；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審計師及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鑒於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審核推薦委員會與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落實內地與香港在對方上市的公司可選擇以本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由本地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本地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事宜達成的共識，為降低審計成本，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不再續聘境外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中國審計準則對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承接公司境外審計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無任何有關建議不續聘事項需提供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也無任何有關建議不續聘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就不續聘事項也沒有任何爭議或未解決事項；及

經修訂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議案(見2011年4月13日發出之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件3)。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1年5月13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由2011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成為合資格股東收取每10股人民幣1元(含稅)的2010年度末期股息(「2010年度末期股息」)，2010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本次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並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派送2010年紅股的停止過戶日期和有權收取2010年紅股的記錄日期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提案後另行通知。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19-22層
電話：(86) 592-2933656
傳真：(86) 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10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經修訂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有權收取2010年紅股的記錄日期將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股東。

經修訂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2011年(附註)

按連權(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4月27日(星期三)
按除權(除去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天	4月28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4月30日(星期六)至5月30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及股東大會投票權)	5月30日(星期一)
股東周年大會	5月30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5月31日(星期二)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31日(星期二)
寄發紅利支票	容後公告

有關派送2010年紅股的停止過戶日期和有權收取2010年紅股的記錄日期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提案後另行通知。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